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7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李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6,0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1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,8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第1項至第3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26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

01 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
02 機動利率加0.155%；其後改按前揭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9
03 55%機動計息（本件利息5.96%）；於109年12月10日，向
04 原告借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
05 12月11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06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（本件利息2.29
07 5%）；於110年2月8日，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08 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5年2月9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
09 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
10 75%（本件利息2.295%）。另均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
11 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
12 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
13 違約金，且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
14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15 詎被告迄今仍未依約清償積欠之本金及付息，依上開約定，
1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各積欠本金23萬6,034元、2萬4,11
17 1元、4萬4,802元，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
18 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受信約定書、契據條
19 款變更契約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
20 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2頁至第31
21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5頁反面）。準此，本
22 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
23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
24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2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郭宴慈